临沂市黄河生态保护治理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工作概述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,根据《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 动计划》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

01 总体要求 ZONG TI YAO QIU

D2 主要任务 ZHU YAO REN WU

(R护措施 BAO HU CUO SHI 总体要求

总体要求



指导 思想

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,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,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,共同抓好大保护,协同推进大治理,实现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在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中走在前列,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。

总体要求

工作 目标

细颗粒物(PM2.5)浓度 控制在40微克/立方米以 内

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8.9%

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.9%以内

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 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%

到2025年,全 市各项生态环境 约束性指标全面 达到"十四五" 目标考核要求。

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,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%

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,森林覆盖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,水土保持率达到76.5%,造林绿化(退化林修复、低效林改造)6万亩





组织开展河湖 生态保护治理行动



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,实施水生态调查评估与保护修复。按照省部署,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,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。

优化重点水域禁捕、限捕区域,在沂河持续开展"放鱼养水"等增殖放流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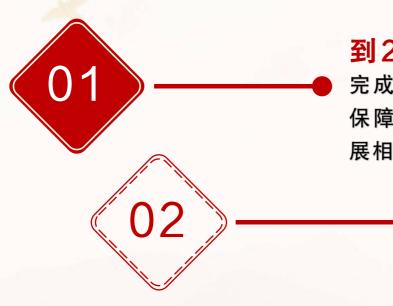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推动云蒙湖、许家崖水库申报国家"美丽河湖"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

加强生态流量管控



到2025年底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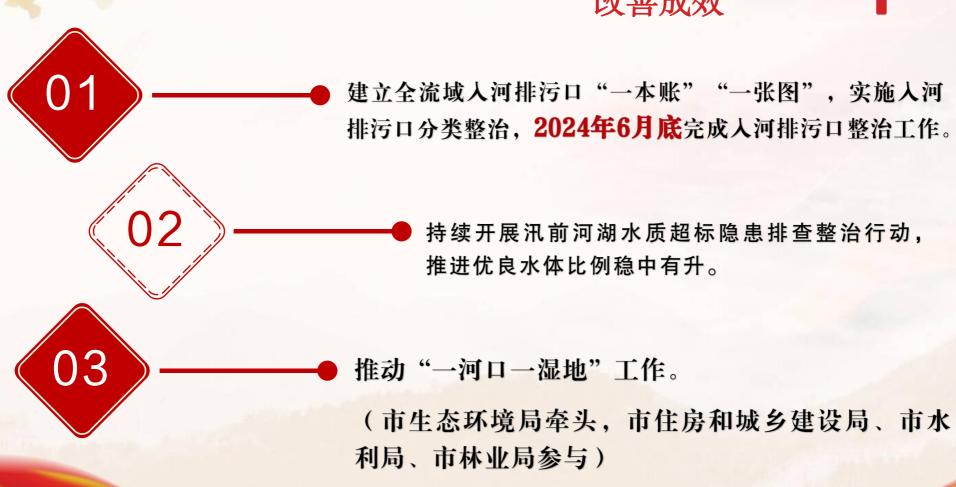
完成蒙河、东汶河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,两河生态流量 保障方案编制,并以方案为工作基础,按照任务分解,开 展相关河湖的管理工作,初步建立生态流量监管体系。

继续承接好淮委对山东省沂沭河出境生态水量指标考核工作。

(市水利局牵头,市生态环境局参与)



巩固提升河湖水质 改善成效





加强饮用水水源地 建设



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水利局参与)





开展地下水污染 防治

以"两场两区"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,推进地下水 等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。



严格环境 | 风险防控

01

开展环境风险调查,推进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"一河一策一图"工作。

03/

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。



严控石化、化工、化纤、有 色金属、印染、原料药制造 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,加强 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。

04/

按照省部署,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建立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。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)



K

(二)有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

1.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。



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推进"三线一单"更 新调整和应用。



严格规划环评审查、节能审查、取水 许可审批和项目环评准人,按要求实 施 "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",严 控严管新增高污染、高耗能、高排放、 高耗水企业。



严格落实 "三个坚 决",依法依规推动低 效落后产能退出。

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新建、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。

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



(二)有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

2.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和低碳试点。



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 核和评价认证,完成沂 南县屠宰行业产业集群 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。



大力支持山东蒙阴经 济开发区创建省级生态 工业园区,推动其它产 业园区创建省级生态工 业园区,将生态工业园 区建设作为园区发展考 核的重要内容。



支持开展近零碳县区、 社区和园区试点示范建 设,探索近零碳发展模 式。

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参与)





(二)有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



-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,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。
-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,新建化工、有色金属、原料药制造等企业,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,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,到2025年,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。
-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。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)



(二)有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

4、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推进全域"无废城市"建设和"清废行动"。

补齐氰化尾渣、铝灰、工业废盐等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短板。

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,在莒南县新增建设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,提高医废处置能力。

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参与)

01







K

(二)有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

5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

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,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,推动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规定使用再生水,生态补水、景观环境和市政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。



到2025年,再生水利用率 力争达到55%。

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

(三)系统推进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

1.推进臭氧污染协同防控。



以石化、化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,加强VOCs全流程治理。



以钢铁、水泥、焦化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、炉窑为重点,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,降低NOx排放量,遏制臭氧污染上升趋势。

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)





(三)系统推进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

2.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。



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,推进"公转铁""公转水",深入实施多式联运,推进柴油货车新能源化。



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。 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

(四)全面实施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行动

1.推进城镇污水管网补短板。



进城区河流沿线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。加强管网清疏管养,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效能。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/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,实施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。



到2025年,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%以上,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%以上,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%以上。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

(四)全面实施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行动

2.加强污水污泥处理处置。



推进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,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,全面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,到2025年,60%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,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%以上。

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



(四)全面实施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行动

3.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。



全面排查县级建成区水体,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"一河一策"整治、动态清零。

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,落实维护单位、 经费、制度和责任人,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。

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K

(五)深入开展农业农村环境治理行动

1.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。

对10万亩及以上灌区灌溉用水开展水质监测。

推进测土配方施肥、有机肥替代化肥, 合理调整施肥结构。

开展地膜残留监测,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、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体系。

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

(五)深入开展农业农村环境治理行动

2.强化养殖污染防治。

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,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。



推动畜禽养殖场粪污 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。





鼓励推广截污建池、收运还田等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模式。

到2025年,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%以上,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%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深入开展农业农村环境治理行动

3.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,建设清洁宜居美丽乡村。



鼓励整县制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到2025年,完成55%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。

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 臭水体监管清单。(市生 喜水体监管清单。(市生 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 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



(五)深入开展农业农村环境治理行动

4.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。

-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,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措施。
- 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,持续推进 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。

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组织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行动

1.强化综合治理修复。









严厉打击非法 开矿采石、挖 砂取土等破坏 生态行为。

加强历史遗留 废旧矿山治理。

开展生态预 警监测。

加强气候变化对生态环

境影响评估。 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 局、市气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)

(六)组织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行动

2.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深入落实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,强化自然保护区、种质资源保护区、特色植被保育区建设,建立外来物种监测预警防控体系,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。

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)







(六)组织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行动

3.强化尾矿库污染治理。

- 1 定期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。
- 2 严格尾矿库环境准人。
- 3 建立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,实施分级分类环境监管。
- 名 完善尾矿库尾水回用系统,提升改造渗滤液收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,建设排放管线防渗漏设施,做好防扬散措施。
- 5 稳妥推进尾矿综合利用,鼓励企业通过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。
- 指进尾矿库所属企业开展尾矿库污染状况监测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完善 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装备。
- 7 建设和完善尾矿库下游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工程设施。(市生态环境局)

三、保障措施

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



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, 将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 各县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 考核。

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协同配合,各县区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,健全工作推进机制,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
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参与)

保障措施

(二)完善政策支撑。

开展科技创新行动

开展科技创新行动,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重点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,建设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,推进"一市一策"驻点跟踪研究等科技帮扶行动。

健全

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

深入实施

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(EOD)模式, 持续做好碳金融重点项目库建设,拓宽 绿色企业融资渠道。

开展

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。

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临 沂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保障措施

(三)严格监督管理。

按照省级工作计划,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已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。

落实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制度,实现"绿盾"自 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常态化。

建立生态环境重大案件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线索移送制度。强化固定污染源"一证式"执法监管。

扎实开展禁渔管理专项执法行动。

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检察院、市中级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参与)